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通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16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63.20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89.48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9.0715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11.0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50.4085 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 802.028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3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22.1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65%。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34.08 元 /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旺通信”A 股 322.1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T+2 日）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5,087,768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4,891,959,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162912%。配号总数为 29,783,918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29,783,9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623.40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112.45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89.5785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61.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34.55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38.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91801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71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A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7	00721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338 / 1.62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0,003,248.39 / 18,677,268.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8,000,649.68 / 3,735,453.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7450 / 0.72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 年度收益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 1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12 月 2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71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本基金 A 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本基金 C 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限制相关业务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A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7	007217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00,000.00 元(本基金 A、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统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10,000,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 021-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z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8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公司研发楼报告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耀志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9,321,5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21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9,315,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1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4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16,5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5%。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321,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13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3%；反对 40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321,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13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3%；反对 40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320,8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83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67%；反对 700.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苏宏泉律师、马樱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补充公告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730，简称：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58 号文准予注册，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全社会公开募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了《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为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合理控制基金规模，有效防范风险，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的募集目标规模定为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认购期间的任何一个工作日，如本基金累计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达到或超过 30 亿元，则将首次达到或超过 30 亿元的工作日作为最后募集日。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当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但对当日及其之前投资人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予以确认。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目标规模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敬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895,379.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划往投资者所在的销售机构)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刘琬姝为易方达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刘琬姝女士简历

刘琬姝女士，金融硕士，具有 8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 12 月 25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恢复赎回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科技。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暂停所有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 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美元。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61128，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03721)；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摘牌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前，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或者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 元、1.0100 元、0.790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 (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 (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